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三季度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三季度）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9-85）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说明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2.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-9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